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核查意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核查，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整合资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